



有關禁止在私人物業停車的通知

加州車輛法規 22658、22953 條款及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 10.16.070 條款，都有關於對非法在私人物業停車的罰款及拖車規定。

加州車輛法規 **22658** 條款：

- (a) 任何私人財產的法定業主或個人，有權經由電話或其他最快捷的可能的途徑，通知合適的執法機構如市警察局或縣警察局，將非法停在私人物業前的車輛拖到最鄰近的公共停車場，如果 (1) 在該物業所有進口處都張貼有十分明顯的通告，而該通告的尺寸不能小於 17 吋乘 22 吋，並且通告上的每一個字的高度不能低於一吋。該通告除明確詔示禁止公共停車及指示拖車費將由車主自行承擔外，還需指出由於非法停車，車主可能會收到傳票。(2) 車輛停泊的場地必須是經過批准的單幢私人住房。
- (b) 如果能夠從車輛管理處獲得被拖走車輛的註冊主人的姓名、地址以及法定主人的姓名、地址，該被拖車輛的註冊主人或法定主人應該立即獲得其車輛被拖走的書面通知，其中包括為何被拖走以及被拖向何處的內容。如果該車輛被存放在公共停車場，該停車場也應該獲得一份拖車通知的複印件。該通知中還應該包括該車輛被拖走時已經行駛的行車哩數。如果物業業主不知道車主的名字，或查不到車主的名字，或因為其他任何理由不能按本法規要求將拖車通知送達車主手中，要求拖車者必須按照 22653 條款的細則 (c) 的要求給予通知，即遵守當警員將車子從私人物業上拖走時的同等規定。
- (e) 如果沒有按照上述細則 (a) 張貼通告，或沒有按照細則 (f) 回應向法定或註冊車主的要求說明拖車的理由，任何私人財產的法定物業主或個人在任何時候都必須承擔雙倍的停車場費用或拖車費用。
- (f) 任何要求將停泊在自家物業前的車輛拖走的私人物業法定財產業主或個人，必須應法定或註冊車主的要求，說明車子為何被拖走。任何在業主或業主代理人授權下承擔從私人物業拖車的拖車公司，不需要對任何與拖車合法性相關的問題負責。按照本細則遷移車輛的任何拖車公司要對以下情況負責 (1) 在運輸車輛和之後的存放期間出現的任何損毀及 (2) 拖走並非由業主或其他法定業主指定要拖走的車輛。

M
E
R
C
H
A
N
T
W
A
T
C
H

加州車輛法規 22953 條款：

- (a) 任何被大眾使用或部分被用作免費公共停車場所的私人物業的法定財產的業主或個人，在車子停在那裡的一個小時之內，不能拖走或移動任何停在那裡的車輛。
- (b) 儘管有細則 (a)，非法停在離消防栓 15 尺之內，或是紅色消防線上，或是專門為殘障人士車輛使用的合法停車位上的車輛，還是會被立即拖走。
- (c) 細則 (a) 並不適用於專門為一個公寓建築群、旅館或汽車旅館所設立及標有房間號碼的停車位或停車場所。

屋崙 (奧克蘭) 市政法規 10.16.070 條款

在私人物業上的車輛：

任何人未經業主許可而在任何私人物業上操縱駕駛或留置任何車輛都被視為非法。

建議寫在標示牌上的用語：

**NO PARKING (禁止停車)
PRIVATE PROPERTY (私人物業)**

**違規者將根據 10.16.070 O.M.C.條款被開傳票
並且/或者根據 22658 C.V.C. 或 22953 C.V.C.條款被拖走車輛
移走車輛的費用由車主負責。
尋找被拖走的車輛請致電 238-3021
屋崙 (奧克蘭) 警察局**

如果你已經在物業內張貼有關於車輛法規的通告，而你又想自你的物業拖走車輛，請致電 238-3333 以便開出傳票。在傳票開列後，該車輛將會被拖離物業，拖車費用將由你承擔。